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5651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 一、訴願人經營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下稱職安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第 2 類事業。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22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勞工人數 3,844 人，惟未依其事業單位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各 1 名，違反職安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等，乃以 108 年 7 月 30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860259193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限訴願人就前開違規事項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嗣勞檢處於 109 年 6 月 23 日進行複檢，發現訴願人仍未依前揭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屆期未改善，乃以 109 年 7 月 2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960193812 號函（下稱 109 年 7 月 2 日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限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並另案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事實明確，且為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7 等規定，以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71621 號裁處書，就此部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在案。
- 二、嗣勞檢處再於 111 年 4 月 8 日進行複檢，發現訴願人勞工總人數 3,283 人，依其事業單位規模，其設置尚缺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名，不符職安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其附表 2 之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規定，乃製作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並經會同

檢查之訴願人職業安全管理師○○○簽名確認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等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7 等規定，以 111 年 5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5651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6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辦法之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事業設有總機構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依附表二之一之規模置管理人員……：……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附表二之一 各類事業之總機構或綜理全事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事

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節錄）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貳、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	二、一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法條依據	第 45 條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第 2 次：5 萬元至 7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亦積極尋找適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然該等人員最終未接受訴願人聘僱，可證訴願人並無故意。又訴願人以高薪聘僱充足之勞工衛生安全人員，維護勞工職業安全，原處分機關未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亦未採取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處分行為，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行政行為原則有違。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9 年 6 月 23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109 年 7 月 2 日函及其所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11 年 4 月 8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等規定自明。次按職安管理辦法所定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之勞工人數在 1,000 人以上者，雇主應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為職安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附表二之一所明定。查本件：
- （一）訴願人前經勞檢處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勞工人數 3,844 人，惟未依其事業單位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各 1 名，違反職安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等，乃以 108 年 7 月 30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860259193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限訴願人就前開違規事項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嗣勞檢處於 109 年 6 月 23 日進行複檢，發現訴願人仍未依前揭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屆期未改善，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7162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在案。

(二) 次查勞檢處於109年6月23日複檢後，就訴願人仍未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一事，另以109年7月2日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限於文到後1個月改善。惟查上開109年7月2日函究係何時送達訴願人？遍查全卷並無相關資料供核。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既未能查告109年7月2日函之送達日期，致本件限期改善期間無從起算，則原處分機關遽認訴願人有經通知限期改善且屆期仍未改善之情事而再次裁罰，容有斟酌之餘地。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